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千灯镇 2026-2027 年度市政道路养护工程（千灯及精细材料产业园片区）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SJ-G2026-0005

甲方：（买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控华建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忠胜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千灯镇 2026-2027 年度市政道路养护工程（千灯及精细材料产业园片区）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内容
千灯镇 2026-2027 年度市政道路养护工程（千灯及精细材料产业园片区）	3586174.32	该标段内道路养护，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捌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贰分（人民币：3586174.32 元）。（投标报价清单详见附件）。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最终合同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中标单价结算，结算总价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确需超出的，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

乙方的中标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对应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金额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逾期未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2 合同履行完毕、全部服务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甲方在结算最后一笔款项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存在转包、违法分包、严重违约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甲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情节严

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4.2 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仅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人。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7年11月1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完成一年度养护服务后，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6.2 结付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审计完成后半年内付至 60%，余款 5 年内付清。

6.3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江苏控华建工有限公司；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陆家支行；账号：706650039112010049412l。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付款延误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采用银行转账等合法方式；甲方付款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七、税

7.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双方各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并缴纳相应税费；乙方投标报价为含税全费用单价，已包含其依法应承担的税费。乙方在向甲方收取合同款前，应依法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文件里的全部招标内容要求（包含主要人员配备、服务要求等）以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项目阐述（包含服务方案、车辆及设备配备要求等）。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维修养护服务有关制度。派驻现场代表或委托监理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抽查、考核；乙方不及时整改或处置影响道路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代履行并将相应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代履行的相关费用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有效证据及乙方认为合理的代履行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或虽提出书面异议但超过24小时异议时间，或虽在24小时提出书面异议，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实合理性的，则视为乙方异议无效，乙方同意按甲方通知中的代履行费用执行并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充。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审定乙方提出的维修养护服务年度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服务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昆山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全部档案资料。

（8）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养护施工及作业人员安全承担责任；养护作业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9）如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乙方需做好应对自然灾害抢险相关工作的任务。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乙方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等国家和行业规范执行，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完全实现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则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旦乙方中标且同意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无条件的执行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责任方赔偿差额。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昆山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及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份数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昆山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汉昆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控华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花园 120 号楼 4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2-3685866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